

团 体 标 准

T/LFSAXXXX-2021

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

Special Salt for seasoning flour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食品检测中心、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消费者协会、漯河卫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XXX XXX XXX XXX 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XXX XXX XXX XXX…….

本标准首次发布。

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采自地下矿区深井卤水为原料，经卤水净化、蒸发结晶、脱水、干燥，加入或未加入碘酸钾，加入亚铁氰化钾，经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本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QB/T 5535	食品加工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镁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化钾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5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亚铁氰化钾的测定
-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 (200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除 GB/T 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3.1 调味面制品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油、食用盐等辅料，经配料、挤压熟制、成型、调味、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食品。

3.2 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

以卤水为原料，经卤水净化、真空蒸发结晶、脱水、干燥工艺，适合于调味面制品的食用盐。

4 分类

根据产品添加或未添加碘酸钾可分为：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加碘）、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未加碘）。

4.1 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加碘）

以产自矿区优质卤水为原料，经卤水净化、蒸发结晶、脱水、干燥，加入碘酸钾、亚铁氰化钾，经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加碘）。

4.2 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未加碘）

以产自矿区优质卤水为原料，经卤水净化、蒸发结晶、脱水、干燥，加入亚铁氰化钾，经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未加碘）。

5 要求

5.1 原料

5.1.1 卤水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取自矿区深井，经净化后使用。

5.1.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

5.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4 亚铁氰化钾应符合 GB 25581 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色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
气 味	无异味	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

滋 味	味咸	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状态	颗粒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5.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白度, 度	≥	82	GB/T 13025.2
粒度, g/100g	0.85mm 筛上物	≤	0
	0.30mm 筛下物	≤	
氯化钠 (以湿基计), g/100g	≥	99.5	GB 5009.42 或 GB/T 5461 中 5.2.6
钙离子, g/100g	≤	0.02	GB/T 13025.6
镁离子, g/100g	≤	0.02	GB/T 13025.6
硫酸根, g/100g	≤	0.30	GB/T 13025.8
水分, g/100g	≤	0.08	GB/T 13025.3
水不溶物, g/100g	≤	0.008	GB/T 13025.4
碘强化剂 ^a (以 I 计), mg/kg		按 GB 26878 执行	GB/T 13025.7
亚铁氰化钾 (以 $[\text{Fe}(\text{CN})_6]^{4-}$ 计), mg/kg	≤	10.0	GB/T 13025.10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或 GB/T 13025.13
铅 (以 Pb 计), mg/kg	≤	0.5	GB 5009.12 或 GB/T 13025.9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02	GB 5009.17
钡 (以 Ba 计), mg/kg	≤	1.0	GB 5009.42 或 GB/T 13025.12

注: a 仅适于添加了碘强化剂的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 未强化碘的调味面制品专用食盐碘含量 < 5mg/kg, 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碘强化项目的抽样按均匀分布,随机抽取9个份样,每个份样不少于50g。其他项目按GB/T 8618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检验员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白度、粒度、氯化钠、钙离子、镁离子、硫酸根、水分、水不溶物、碘强化剂、亚铁氰化钾。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供应商有变动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加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GB/T 191、GB 7718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的有关规定。

7.2 包装

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均应清洁、干燥、无毒、无霉变,包装计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离墙 $\geq 20\text{cm}$,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7.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36个月。

7.6 销售

产品销售场所保持干燥、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共存。